

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，於民國 106年12月15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後，得否申請輔助律師費用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一節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.05.14. 公地保字第107000548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5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，於民國 106年12月15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後，得否申請輔助律師費用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一節，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 107年 5月 1日府授人考字第10760005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 106年 6月16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 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第 2項規定：「前項情形，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，應不予輔助；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」第 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」次按92年12月21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5條第 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涉及……刑事訴訟案件，指……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告訴人、自訴人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。」是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人得申請涉訟輔助； 102年 1月17日修正生效之該辦法第 5條第 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涉及……刑事訴訟案件，指……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」將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人排除於輔助對象範圍； 106年12月15日修正生效之同辦法第 5條第 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涉及……刑事訴訟案件，指……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、告訴人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」復將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人重新納入涉訟輔助對象範圍。又有關公務人員之涉訟輔助，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，且其涉訟無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要件。另按 106年12月15日修正生效之本辦法第13條第 1項規定，公務人員申請涉訟輔助，係以偵查每一程序、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、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分別判斷。是上開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之發生，須同時符合偵查中或訴訟繫屬中之狀態，且延聘律師之二要件；並自是時起算請求權時效。
- 三、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本辦法修正生效後，得否申請涉訟輔助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，臚列如下：
 - (一) 於 102年 1月16日以前：自訴人及告訴人仍為涉訟輔助之範圍，渠等於 102年 1月16日以前取得請求權，仍得依 102年 1月17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。惟各機關辦理時，應依前開說明注意渠等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。
 - (二) 於 102年 1月17日至 106年12月14日期間：自訴人及告訴人非涉訟輔助之範圍，不得申請涉訟輔助。惟渠等涉訟之偵查程序或訴訟審級，續行至 106年12月15日修正生效後者，如延聘律師在新法修正生效前，因新法修正生效即該當前開說明二、所定之請求權要件，即於新法修正生效日起算請求權時效；至如延聘律師在新法修正生效後，則依延聘律師之時點起算請求權時效。
 - (三) 106年12月15日本辦法修正生效後：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新法修正生效後始涉訟，

既已重新納入涉訟輔助之範圍，渠等自得申請涉訟輔助，並依前開說明二，個案起算請求權時效。

四、本會 102年 2月26日公保字第1020001789號函及 103年10月21日公保字第1030014861號函，與本函意旨不符之部分，自即日起不再援用。